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1. 依據：
2. 總統府100 年11 月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13 條。
3. 教育部103年5月20日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4.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5. 彰化縣政府106年7月3日府教體字第1060227730號函辦理。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7. 彰化縣員林國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106.6.27會議紀錄辦理。

二、 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拳擊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

（二）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文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1. 甄選名額：正取拳擊專任運動教練1人，備取若干人。
2. 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106年7月3日起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 、 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6年7月10日（星期一）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報名表（如附件1）。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5.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7.甄選准考證(如附件7)。

8.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9）。

10.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11.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2.報名時，需持有拳擊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註：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元，請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09:00-12:00 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

註1：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2：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

七、甄試方式：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50％） | 106年7月10日 14:00起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
| 口試（25％） | 106年7月13日09:00起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
| 訓練指導演示（25％） | 106年7月13日09:00起 | 拳擊實地訓練指導演示 |

 (一)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比例50%，最高50分。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其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最高累計分數以100分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比賽名稱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 | **－** |
|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 | **－** |

2.近10年內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96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

 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得分最高採計50分。

7.積分審查結果於106年7月11日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網址

http://www.yljh.chc.edu.tw/。

8.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10.如有積分爭議，均由積分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訓練指導演示25%，口試25﹪。

 1.日期和地點：106年7月13日(星期四)09:00起，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分兩組同時進行。地點位於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2.口試25﹪：口試每人以8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訓練指導演示25﹪：

 (1)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

 (3)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三)甄試當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均未攜帶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08:00~09:00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專業成就積分、訓練指導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106年7月14日 14:00-17:00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二）成績複查：106年7月14日09:00-12: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106年7月14日 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

十、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06年7月17日（星期一）

 11:00前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介 聘或遷調，彰化縣政府得根據實際狀況予以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晉用及敘薪。

十二、簡章請至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或至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下載使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及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163.23.89.100/boe/)及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

十五、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36)第10條、第13條：

 第10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

 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

 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

 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13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具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具第八點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具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本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

 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本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

附件1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1張浮貼) |
|  |  |  |  |  |  |  |  |  |  |
| 現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2)（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 同意書及切結書 | 4 | □、報考同意書（附件4） □、報考切結書（附件5）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它證件 | 5 |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張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收費人員核章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報 考 人簽 收 |  |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106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附件3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專拳擊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 | 審核人員核章 |
|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50分︶ | 1 |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2 |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3 |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4 |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總分分 |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4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 參加彰化縣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5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7 月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6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2吋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口試 | 拳擊訓練指導演示 |
| 7月13日（星期四） | 7月13日（星期四） |
| 09:00~09:10預備 | 09:00~09:10預備 |
| 09：10起 | 09：10起 |
| （評審委員簽章） | （評審委員簽章） |

附件8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訓練指導演示□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訓練指導演示□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06年7月14日09:00-12:00。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拳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